

本校校訓—誠信精勤

註冊組：

- 一、請同學留意上學期（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）學業成績是否有達到 1/2 學分不及格，若有者請於這學期多加努力，以避免連續兩學期 1/2 學分不及格而退學。
- 二、同學如有**聯絡資料**之更新（包括電話、手機或通訊地址），請即時至**進修部註冊組**更正，以讓行政單位能將重要資訊即時通知同學知悉。同學如有更改**戶籍資料**（姓名、身份證字號或戶籍地址等），請攜帶戶籍謄本（三個月內）至**進修部註冊組**更改。

課務組：

- 一、教育部宣導事項：
 - 奉教育部台訓(一)字第 0960129745 號函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之指示，請同學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，以免觸法。
- 二、課務訊息
 - (一)請同學儘速進入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(<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>)觀看「學術倫理課程」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登入身分為「必修學生」，帳號為學號，密碼預設學號末 5 碼。
 - (二)10 月 10~13 日為國慶日連假(10 月 11、12 日課程已於 9 月 6、7 日補課)，請同學在校外注意自身安全。
 - (三)請同學依課表準時到校上課，勿遲到、早退。過去學校收到不少同學反映上課時班上同學吵鬧，以至於學習效果不佳。請同學注意上課秩序，以維持良好學習環境。
 - (四)若同學發現學習成效不佳、跟不上老師授課進度，歡迎同學申請「同儕輔導」。進行「同儕輔導」輔導時間為星期一到星期五空堂時間、星期六午晚餐或空堂時間，相關辦法請參閱進修部課務組網站，或洽詢**進修部課務組**。
- 三、證照輔導專區：
 - (一)學生證照獎勵辦法：請至「**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一技能檢定中心**」之「**相關法規資料**」網頁中查詢(http://tc100.chihlee.edu.tw/files/14-1010-40952_r9-1.php)。
 - (二)近期證照考試相關資訊請至本校「**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一技能檢定中心**」之「**證照考試**」網頁中查詢(http://tc100.chihlee.edu.tw/files/14-1010-38951_r9-1.php)。
- 四、【資安宣導】

關於資訊安全相關資訊，請同學參閱本校「**圖書資訊處**」網頁(<http://li100.chihlee.edu.tw/>)，或「**教育部校園資訊安全服務網**」(<https://cissnet.edu.tw/>)。

學務組：

- 一、本學年度相關**校內外獎助學金**資訊已公告於學校網頁，請同學至**進修部網頁**查詢，並注意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截止日期。
- 二、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**免費法律諮詢服務**
 - ◎諮詢地點：致理科技大學和平大樓一樓 D13 教室
 - ◎諮詢時段：下午 14:00~17:00(名額 9 位)
 - ◎諮詢預約專線：02-33226666。

場次	時間	場次	時間
一	108年09月25日(星期三)	五	108年11月20日(星期三)
二	108年10月09日(星期三)	六	108年12月04日(星期三)
三	108年10月23日(星期三)	七	108年12月18日(星期三)
四	108年11月06日(星期三)	八	109年01月08日(星期三)

- 三、本學年校慶活動期程為**11/9及10日**二天，學校為讓進修部學生也能參與每年的校慶活動，故將體育競賽時間安排在**11月9日(星期六)**下午開始，請各班踴躍組隊參加【**校慶運動會**】各項活動。
- 四、本學年【**賃居生關懷座談**】預訂於10月17日18:40時，在忠孝樓4樓第一會議室舉行，歡迎在校外租屋同學踴躍參加。
- 五、**交通安全宣導**:請同學騎車小心慢行，注意交通安全。尤其上下學時段交通擁擠，更應注意路況，以防止各種交通意外發生；另請同學騎車進出地下停車場時減速慢行，離校欲【**右轉**】時請提早打方向燈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六、請同學遵守「**校園菸害防治法**」規定，吸菸者請至吸菸區，且勿亂丟菸蒂。

總務組：

- 一、108 學年度「**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**」申請時間：**9/16~10/18(一~五) 16:00~21:00**(例假日除外)，備齊相關申請文件，繳交至忠孝樓 2 樓**進修部總務組**。
- 二、108 學年度教育部新增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-校外租金補貼，申請期間為：**108/9/16~10/18(一~五)16:00~21:30**，備齊相關申請文件，繳交至忠孝樓 2 樓**進修部總務組**。申請資格如下：(詳細資訊請至**進修部總務組網頁**查詢)
 - (一)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，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(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、未重複申請等)，得檢附相關文件，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 - (二)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 - (三)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 - (四)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 - (五)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- 三、本學期第二階段補繳(退)差額辦理時間為：**108 年 10 月下旬**(含「減免學雜費」、「就學貸款」補繳(退)差額之學生)。
- 四、停放汽、機車師生請注意：**108 年 9 月 23 日起**全面查驗汽機車停車證。違者將依停車場管理要點第八條(上鎖)處置。
 - (一)汽車：請進入停車場時，將停車證放置於「方向盤前擋風玻璃處下方」。
 - (二)機車：請將停車證「貼於機車車牌明顯處」。機車勿停放在停車場內各通往出口處，若影響他人進出，違者亦依停車場管理要點第八條(上鎖)處置。